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2015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5
獨立審閱報告	9
簡明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

授權代表

林清渠

湯志昌

公司秘書

湯志昌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主席)

高明東

邵律

薪酬委員會

高明東(主席)

林清渠

邵律

杜恩鳴

提名委員會

邵律(主席)

林清渠

高明東

杜恩鳴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公司網站

www.1013.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8,0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5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上升22.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及毛利率約12,870,000港元及22.2%，分別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約10,250,000港元及毛利率21.5%增加約2,620,000港元及0.7%。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34,000港元增加16.5%至本年度同期約15,762,000港元。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43,000港元增加42.7%至本年度同期約20,606,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7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12,271,000港元增加約7,511,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買賣通訊產品；(iii)提供財務服務；(iv)投資控股；(v)證券投資；及(vi)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銀行、政府部門及公營運輸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總值約達107,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4,40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6,227,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乃由於(i)本期間之折舊增加約4,400,000港元；及(ii)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人數增加而導致之員工成本增加約2,000,000港元。上述的折舊增加乃由於本會計期間開始時有賬面值約8,800,000港元之租賃裝修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即其剩餘年期)作全面折舊，而去年同期則並沒有此等折舊費用。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然而因為種種原因，本公司仍未能完成該等收購或投資。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在未來三個月內辦一次集資活動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正與多名代理進行初步商討並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辦理。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1,7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6,248,000港元)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5,2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29,000港元)。所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及本集團有對外借貸約1,5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質押資產或任何或然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並不預期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5,400,000,000 (附註)	71.99%

附註：林清渠先生被視作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之15,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前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瑋俊投資基金則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400,000,000	71.99%
瑋俊投資基金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5,400,000,000 (附註)	71.99%

附註：此15,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瑋俊投資基金被視作於此15,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65名僱員，大部分是在中國工作。優厚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將按個人表現發放予僱員。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根據其職權範圍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其他資料

更新董事資料

經本公司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外，自本公司最近公佈的年度報告後，董事信息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變化：

- 高明東先生於本期間獲委任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辭任於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杜恩鳴先生於本期間獲委任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主席)、高明東先生及邵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之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獨立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1至第34頁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有關條文。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結論。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無保留吾等之結論下，謹請留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以「持續經營能力」為標題的部分，顯示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大約21,74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33,955,000港元，並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貴集團有虧損約24,408,000港元。再者謹請留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從其最終控股公司進一步借入人民幣31,620,000元（約38,374,000港元）用於向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亦提供了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根據。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58,081	47,594
銷售成本		(45,211)	(37,344)
毛利		12,870	10,250
其他收入	5	48	31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319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8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762)	(13,534)
行政費用		(20,606)	(14,443)
財務成本	6	(958)	–
除稅前虧損		(24,408)	(16,227)
稅項	7	–	–
本期間虧損	8	(24,408)	(16,22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782)	(12,271)
— 非控股權益		(4,626)	(3,956)
		(24,408)	(16,227)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		(0.09)	(0.06)
— 攤薄		(0.09)	(0.0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24,408)	(16,22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93	(2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693	(2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3,715)	(16,25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97)	(12,441)
—非控股權益	(6,218)	(3,809)
	(23,715)	(16,2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833	10,672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5,185	32,8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44,720	34,1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1,980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27	3,329
		85,432	72,6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73,964	46,704
應付稅項		–	16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5	31,623	31,989
借貸—一年內到期	16	1,587	–
		107,174	78,856
流動負債淨值		(21,742)	(6,2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09)	4,424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176	794
(負債)資產淨值		(20,085)	3,6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13,912	213,912
儲備		(247,867)	(230,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拙		(33,955)	(16,458)
非控股權益	18	13,870	20,088
(資本虧拙)權益總額		(20,085)	3,6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13,912	5,000	(5,925)	(229,445)	(16,458)	20,088	3,630
本期間虧損	-	-	-	(19,782)	(19,782)	(4,626)	(24,40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2,285	-	2,285	(1,592)	693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285	(19,782)	(17,497)	(6,218)	(23,71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3,912	5,000	(3,640)	(249,227)	(33,955)	13,870	(20,08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13,912	5,000	(5,429)	(200,332)	13,151	25,175	38,326
本期間虧損	-	-	-	(12,271)	(12,271)	(3,956)	(16,22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170)	-	(170)	147	(2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170)	(12,271)	(12,441)	(3,809)	(16,25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3,912	5,000	(5,599)	(212,603)	710	21,366	22,0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28)	(9,833)
投資活動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2,51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15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1,980	1,760
已收股息	–	296
已收利息	25	1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49	(596)
融資活動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849	1,260
新增借款	1,587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38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18	1,2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值	1,839	(9,169)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59	(6)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29	14,497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27	5,3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27	5,022
	5,527	5,3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簡明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它們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之49%非控股股東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0,380,000元(約38,310,000港元)，即其所持股本百分比應佔金額。本集團須於兩年內按比例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38,613,000港元)，令其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量及溢利攤分比例不致有所攤薄。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市海澱區商務委員會同意並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把額外資本注入的限期延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38,374,000港元)的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由於本公司獲准把注入額外股本的限期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而注入額外股本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北京合力金橋於報告期末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間接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據此其財務業績被綜合計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持續經營能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4,408,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21,742,000港元及20,085,000港元，並且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33,95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疑問。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情況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的財務責任：

- (ii) 本公司有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授出之貸款融資，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瑋俊投資基金將不會要求本公司還其貸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瑋俊投資基金提供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注資所需資金後，本公司有剩餘貸款融資額約63,52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能力(續)

- (ii) 除上述貸款融資外，瑋俊投資基金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在其財務責任於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責任；
- (iii) 董事們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新詮釋和修訂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關連：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應用上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方式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確立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移應允之貨品或服務，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業務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個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以及證券投資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證券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42,076	16,005	–	58,081
分部業績	(10,841)	2,237	–	(8,604)
未分配公司收入				4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894)
財務成本				(958)
除稅前虧損				(24,408)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24,40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32,830	14,764	–	47,594
分部業績	(9,152)	1,056	1,478	(6,618)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9,632)
除稅前虧損				(16,227)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16,2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8,298	22,176	–	80,474
未分配資產				10,791
綜合資產				91,265
分部負債	73,136	27,820	–	100,956
未分配負債				10,394
綜合負債				111,3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7,803	17,534	–	65,337
未分配資產				17,943
綜合資產				83,280
分部負債	56,396	20,687	–	77,083
未分配負債				2,567
綜合負債				79,6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總計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4	2	–	50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1	46	–	4,701	4,868
呆壞帳撥備	485	184	–	–	66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總計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107	48	–	–	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	37	–	321	439
呆壞帳撥備	208	94	–	–	3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對營業額作出分析。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0,062	17,176	50	3
中國，不包括香港	81,203	66,104	6	402
	91,265	83,280	56	405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	1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297
雜項收入	23	9
	48	3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應付利息：		
— 最終控股公司	72	—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873	—
— 獨立第三方	13	—
	958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稅項：		
— 本期間	—	—
— 上期間撥備不足	—	—
於損益內確認之利得稅總計	—	—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呆壞賬撥備	6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68	4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967	13,897
撇減存貨	1,300	—
貿易應付賬款撥回減值	91	—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9,7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71,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21,391,162,483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91,162,483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具攤薄潛力之未行使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在製品	31,416	27,275
其他耗材	3,769	5,601
	35,185	32,876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而其餘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後一年到期。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23,483	16,881
31至90日	12,036	761
90日以上	2,294	3,498
	37,813	21,140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6,907	12,983
總計	44,720	34,123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36,208	14,235
91至180日	3,027	10,510
180日以上	18,657	11,566
	57,892	36,311
其他應付賬款		
預收款項	7,708	6,850
預提費用及其他	8,364	3,543
	16,072	10,393
總計	73,964	46,704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息。

16. 借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獨立第三方貸款(附註)	1,587	-
無抵押	1,587	-
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1,587	-

附註：該貸款以人民幣列值按年利率4.85%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9,000,000	890,0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1,391,163	213,912

18.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20,088	25,175
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4,626)	(5,510)
匯兌調整	(1,592)	423
期／年終結餘	13,870	20,088

19. 資本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以協定方式達成，並以平均兩年年期訂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資本承擔(續)

(i)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504	3,0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504	3,074

(ii)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 財務報表內撥備	4,288	4,313
於兩個月(二零一五年：八個月)期間內到期及 應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附註)	38,613	40,138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之49%非控股股東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0,380,000元(約38,564,000港元)，即其所持股本百分比應佔金額。根據經更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驗資報告，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計兩年內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其該分擔之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38,61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市海澱區商務委員會同意並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把額外股本注入的限期延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正常業務中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支出付予／應付予：		
陳愛武女士(附註i)	1,800	1,800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1,593	1,594
利息支出付予／應付予：		
瑋俊投資基金(附註iii)	72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873	—

附註：

- (i) 陳愛武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之配偶。
- (ii)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及林清渠先生之配偶陳愛武女士分別擁有50%。
- (iii) 瑋俊投資基金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b) 與關連人士未清償餘額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176	794

該款項為無抵押、帶息及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連人士未清償餘額(續)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附註15)	31,623	31,989

該款項為無抵押，帶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40	240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0	1,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1,449	1,44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報告期後事項

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38,374,000港元)的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由於本公司獲准把注入額外股本的限期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而注入額外股本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北京合力金橋於報告期末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間接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據此其財務業績被綜合計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注資事項所需資金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以貸款方式提供。該貸款為無抵押並將按一般市場利率計息。

